

证券代码：000928

证券简称：中钢国际

公告编号：2023-43

债券代码：127029

债券简称：中钢转债

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 本次股东大会于2023年5月19日下午在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大街8号中钢国际广场26层会议室以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议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陆鹏程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.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9人，代表股份705,089,028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4.6080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，代表股份698,001,905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4.0591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6人，代表股份7,087,123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5489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6人，代表股份7,087,123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5489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，代表股份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6人，代表股份7,087,123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5489%。

3.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表决情况如下：

提案1.00 关于公司《2022年年度报告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704,661,59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394%；反对413,63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587%；弃权13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20%。表决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6,659,69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.9689%；反对413,633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.8364%；弃权13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1947%。

提案2.00 关于公司《2022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704,662,49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395%；反对412,73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585%；弃权13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20%。表决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6,660,59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.9816%；反对412,733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.8237%；弃权13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1947%。

提案3.00 关于公司《2022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704,661,59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

99.9394%；反对412,73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585%；弃权14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21%。表决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6,659,69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.9689%；反对412,733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.8237%；弃权14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2074%。

提案4.00 关于公司《2022年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704,662,49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395%；反对412,73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585%；弃权13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20%。表决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6,660,59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.9816%；反对412,733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.8237%；弃权13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1947%。

提案5.00 关于公司《2022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704,661,59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394%；反对413,63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587%；弃权13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20%。表决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6,659,69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.9689%；反对413,633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.8364%；弃权13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

的0.1947%。

提案6.00 关于2022年下半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704,981,53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48%；反对93,69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33%；弃权13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20%。表决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6,979,63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.4833%；反对93,693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3220%；弃权13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1947%。

提案7.00 关于公司《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704,661,59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394%；反对412,73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585%；弃权14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21%。表决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6,659,69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.9689%；反对412,733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.8237%；弃权14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2074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曹建民、孙诗燕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法律意见书。

中钢国际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5月19日